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厅文件

云财教〔2017〕180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普通高校：

2010年，《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出台以来，引导和鼓励了一大批省属高校毕业生到25个边

基层单位服务，强有力地支持了当地

到基层单位就业，加大对边境县（市）

，大力促进边境县（市）和藏区县（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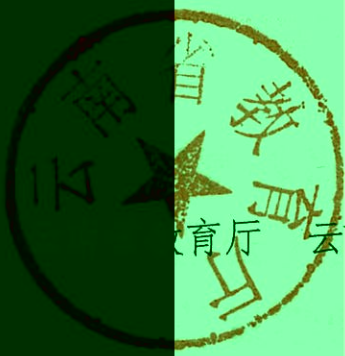
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人力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

现将《云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6月09日

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

为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财政部、教育部《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制定本办法。

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在中西部边境县（市）和3个藏区县（市）辖区内乡镇企业、中小企业、非公有制企业等基层单位就业、自愿服务3年以上（含3年）的，其在校期间获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之前产生的利息。

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各级财政供养的普通高等院校、企业供养的普通高校、独立学院和民办普通

高校毕业生是指：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但是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基层单位是指：工作驻地在县（市）以下的机关、事业单位。

以下的中央企业是指：工作现场地处云南省中西部边境县（市）县级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

煤炭、石油、航运、核工业等中央企业艰苦行业生产第一

县(市)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
国有农(牧、林)场、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乡镇畜牧兽医
卫生院、乡镇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大学生村官等。
25个边境县(市)和3个藏区县(市)县政府所在地的主城区、
和镇乡结合区内的基层单位不在享受政策范围之内。

25个边境县(市)是指：
腾冲市、龙陵县；
绿春县、金平县、河口县；
麻栗坡县、马关县、富宁县；
澜沧县、西盟县、孟连县、江城县；
景洪市、勐海县、勐腊县；
潞西市、瑞丽市、盈江县、陇川县；
福贡县、泸水县、贡山县；
耿马县、镇康县、沧源县。

3个藏区县(市)是指：迪庆州的香格里拉市、德钦县、维西县。
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高校毕业生，应符合以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
 - (三) 学习成绩合格；
- 或毕业后3年内自愿到云南25个边境县(市)和3个藏区县(市)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款代偿，每生每年
不超过12000元
的国家助学贷款。
助学贷款金额实行
得的国家助学贷款
家助学贷款金额

、本硕连读、中
款代偿的年限，
学制规定时间计

县（市）基层单
业生采取在基

学费和国家助

《云南省学费和
生本人、就业
）基层单位服

30日前，高校
至省学生资助
源和社会保障
并将初审通过

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和初审不通过的学生
心。对存在“二次定
业生提交有关证明材
定岗”推荐代偿对象

代偿对象和初审不通
审核表》及相关材料
有关县、市学生资助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
南省学费和国家助
手续。每年9月10日
情况进行审核、确
助学贷款代偿申请
年后，用人单位将
审核表》报县、市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理中心汇总各县、
家助学贷款代偿申
偿对象三年服务情
将3年前已通过初审
生名单和有关材料
厅、省教育厅、省

介工
偿、还
学生
法规
那用，
督。
部
第
市
第
障
第
育
费
南
于
通
第
偿。
附

业生，并督促获得代
款本息，代偿资金凭

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
，不得截留、挤占、
主管部门等的检查和
一经查实，除收回全
任。

的规定，制定本州：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省财政厅、云南省教
南省普通高校毕生
(2010)239号)和云
会保障厅下发的《关
款代偿相关工作
同时废止。

生按原政策执行代

青审核表

象三年服务情

附件 1:

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入学时间			
学制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本人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电话							
就业单位详细名称 (与单位公章一致)							
就业单位详细地址				州(市) 县(市)			
就业单位联系电话				乡(镇)			
在校期间实际交学费金额(元)		在校期间获得助学贷款金额(元)		申请代偿学费或贷款金额(元)			
以上内容由学生本人填写							
院(系)审查意见:							
签字(公章):							
毕业学校财务部门对实际缴纳的学费、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审核意见:							
1.该生在校期间实际交学费_____元(其中:用助学贷款缴纳_____元)							
2.该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_____元(含生源地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助学贷款)							
签字(公章):							
毕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代偿金额的审核意见:							
根据《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规定,拟代偿金额_____元。							
签字(公章):							
毕业学校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生_____资助条件,_____申报。							
签字(公章):							
云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意见:							
经审核,_____将该同学列为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拟代偿对象,拟代偿金额_____元。							
(公章)							

年在 月 作表 日	县级人事部门确认：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教育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年在 月 作表 日	县级人事部门确认：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教育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年在 月 作表 日	县级人事部门确认：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教育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额人民币 _____ 元。 （公章）		

抄送：省财政厅预算局、条法处。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5月17日印发

